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92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1019270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9270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192709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10192709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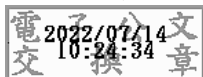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修正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第3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1年7月8日總處培字第11100185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- 二、據保訓會函略以，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，爰刪除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但書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7/14 11:57



1110005245

有附件